

方城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方工改办[2021]16号

方城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方城县水电气协同报装、踏勘“一事通办”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方城县“工改”各成员单位、国网方城县供电公司、方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方城县新裕自来水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营商环境实施方案》（豫工程改革办[2021]5号）文件精神，制定《方城县水电气协同报装、踏勘“一事通办”工作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方城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2021年10月22日

方城县水电气协同报装“一事通办”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宛营商办〔2021〕1号）、《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21〕5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再造项目审批流程的通知》（宛工改办〔2021〕12号）等文件精神，为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向公共服务领域延伸，全面提高企业水电气报装的便利度，切实提升企业满意度和获得感，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在全县范围内全面推广水电气协同报装工作。通过压缩时限、降低成本、减少环节、简化审批，构建“主动介入、专窗申报、联合踏勘、验收承诺”工作模式，全面提升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接入效率和服务水平，切实提升企业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全县工程建设项目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接入。

三、实施步骤

(一) 提前服务阶段

1. 提前介入，主动对接。优化水电气等专营单位公共服务配套报装接入申请，企业在办理工程建设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环节时，将公共服务需求告知综合办理窗口，由窗口人员通过系统实时推送，平台共享，为企业用户后续接入做好准备，变“多次跑”为“零跑腿”。

2. 主动指导相关设计方案。对确需报装的，专营单位之间应进行充分沟通、交流意见，在设计阶段解决管道打架、重复开挖隐患。供水单位协助绘制给水平面图；供电单位先期掌握用电容量，协助制定供电方案；燃气单位先期掌握用气所在地的地理位置、用气设备摆放位置和用气设备技术参数等数据资料，协助绘制平面布局图。

(二) 申请受理阶段

1. 推行综合受理。在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设置水电气综合受理窗口，受理用户报装申请，如有需要水电气其他单位联办的事项，勾选联办单位后系统自动推送至联办单位。

2. 实行联合踏勘。综合窗口受理建设单位报装申请后，组

织专营单位和县城市管理局实行联合现场踏勘。若涉及办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县城市管理局出具踏勘意见，对道路交通安全、地下管线安全、周边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除外。

（三）审批与施工阶段

1.推行告知承诺。工程建设项目中需要水、电、气设施接入的项目，报装水电气接入涉及办理挖掘城市道路和砍伐城市树木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实行“水、电、气”企业全程代办服务模式，“外管线长度不大于 200 米”的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和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实行“零审批”，推行告知承诺制。申报材料中所需的立项文件、营业执照、不动产证等材料，由政务信息共享系统共享获取推送。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由施工单位按照城市道路标准自行修复。施工质量采取验收承诺制。城市管理、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要按照“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要惩戒”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监管执法效率，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实行联合施工。按照协同一体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对可能出现重复开挖、管线冲突等隐患的区域，由综合受理窗口牵头，实行小范围联合施工，统筹协调联合施工单位在同一时段施工，强化施工辅导，一次开挖沟槽，避免“各自为政”

导致的重复开挖、管线冲突等问题，减少施工的次数和持续时间，既为企业减负，也减少施工扰民情况。

（四）竣工验收阶段

企业可根据实际需求和施工情况，自主选择联合验收或分段验收。对有条件联合验收的报装项目，由综合受理窗口牵头组织各专营单位进行联合验收，并根据企业需求提供预约接通服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实行联合上门，主动检测、试压，实现水电气同时接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国网方城县供电公司等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供水、供电、供气等专营单位要根据改革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方案，逐项细化分解、责任到人，形成一套要求严格、标准明确的服务运行机制，逐项细化分解、责任到人，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完善配套支撑。强化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与修建性详细规划衔接，统筹区域性产业和居住发展需求，科学合理布局各类市政管道，为报装接入提供便利。完善审批与监管联动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现无缝衔接、良性互动。

（三）建立业务联办协调机制。涉审部门要加强业务对

接，主动与水电气专营单位沟通，必要时召开工作协调会议，确保水电气业务“一事通办、一网通办”工作有序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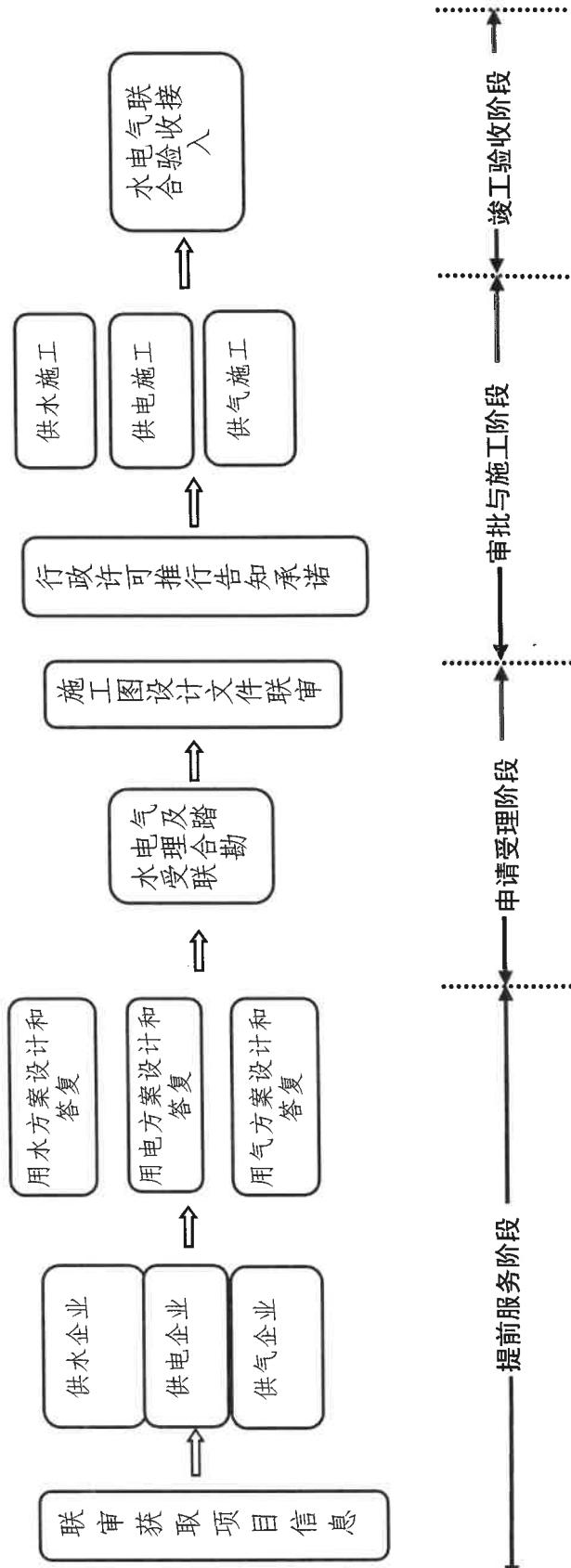
（四）加大信息公开。各专营单位要通过各种方式加大水电气价格公开力度，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标准收取，确保价格信息公开透明。要加强改革正面宣传和引导，做好政策的宣传解读，营造浓厚改革氛围。

本实施办法由方城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一年。

- 附件：1.水电气协同报装办理流程图
2.水电气协同报装业务申请表
3.水电气联合踏勘工作单
4.水电气配套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
5.挖掘城市道路告知承诺书

附件 1

水电气协同报装办理流程图



附件 2

水电气协同报装业务申请表

协同报装编号: 2021 () 号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地址			
工程性质			
用水报装口	用电报装口	天然气报装口	
类型: 新装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类型: 新装 <input type="checkbox"/> 增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类型: 新装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性质: 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性质: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性质: 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口径: (15 25 40 50 80 100 150 200) 勾选	主供容量 <u> </u> 千(瓦) 伏安	申请流量: (<u> </u> m ³ /h)	
日用水量: <u> </u> 吨	备供容量 <u> </u> 千(瓦) 伏安	用气压力: (<u> </u> (Kpa))	
用户委托供(水/电/气)公司帮办、代办相关审批手续			
客户签字: _____		申请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情况说明:			
窗口受理人员签字: _____		受理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水电气联合踏勘工作单

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合踏勘内容	1.查验水电气主管网（线、井）现场位置图； 2.查验接入位置是否涉及道路、绿地树木等审批； 3.市政专营单位现场提出指导解决方案。		
踏勘单位	踏勘意见	踏勘人员签名	
城市管理局			
新裕自来水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国网方城县供电公司			

附件 4

水电气配套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地址		
	工程性质		
	项目性质		
申报事项	供水验收		
	电力设施验收		
	燃气验收		
以上各专项工程我单位已具备验收条件，特此申请进行联合验收。 (注：如需申报某事项，可直接勾选)			

附件 5

挖掘城市道路告知承诺书

因 _____ 项目建设，
我单位需在 _____ 开
挖 _____，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为确保城市道路掘文明施工和交通安全畅通，我单位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施工期间减少对市容市貌和交通带来的负面影响。我单位保证按照下列规定和要求执行：

一、在施工前必须查清施工区域的地下管线情况，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下管网。

二、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悬挂信息公示牌。如因作业需要，需临时堆放物料的，经同意后方可堆放，并一律禁止直接在道路上搅拌水泥。

三、严格按照批准的期限、面积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合理配置人力机具，避免在交通高峰时段进行施工。

四、按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设置全新施工围挡，围挡高度 2.0 米。围挡的设置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进行，不得有缺口。围挡外侧颜色搭配要美观大方，保持整洁，禁止靠围挡堆放物料、器具等。

五、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交通导向标志、标线，夜间设置警示灯具。对车辆和行人影响较大的工程施工，做好交通疏导措施，并应专人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疏导交通，保证道路通行和行人

安全。

六、大型机械施工作业应安排在晚上 10 时前完成，施工现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产生的扬尘。

七、施工产生的淤泥、废料等要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泥浆水，应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不得向路面直接排放。

八、严格按照道路修复标准，及时修复挖掘路面。实施道路质量保修制度，保修期为 12 个月，保修期内出现问题，第一时间予以整改，并将修复和整改情况作为下次许可申请的重要参考内容，修复后经验收合格的，移交管理，验收不合格的，由方城县城市管理局委托第三方市政专业维修队伍代为修复，修复费由施工方承担。

九、挖掘期间发生任何形式的纠纷和损害责任，由申请承诺单位自行承担并协调解决。

如有违反上述内容的，接受方城县城市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申请单位(盖章):

审批单位(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